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9.46倍。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申购前三个交易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期间分别为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小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项目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 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9.46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期间分别为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剔除申报数量不足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项目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 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投资者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网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9.46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期间分别为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剔除申报数量不足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项目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 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相结合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 网下申购与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3) 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9.46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期间分别为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剔除申报数量不足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